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8

第20期（总第81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8年第20期(总第810期)

2018年7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前塘至福清庄前高速公路建设用地的批复 2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G104线蕉城区八都岙村至金涵苗圃段改扩建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4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蕉城区2018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5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报送6月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的函 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廉政工作会议精神任务分工的通知 26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12345便民服务平台工作的通知 2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前塘至福清庄前 高速公路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8〕151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长乐前塘至福清庄前高速公路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长乐前塘至福清庄前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18〕48号），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州市长乐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47.6872公顷（其中耕地25.429公顷）、建设用地3.2059公顷、未利用地1.5917公顷。

同意福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25.3083公顷（其中耕地131.0341公顷）、建设用地23.1471公顷、未利用地5.2737公顷；使用国有农用地21.5841公顷（其中耕地0.8175公顷）、建设用地1.8279公顷、未利用地5.6932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335.3191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提供，作为长乐前塘至福清庄前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和改路改沟用地。其中改路改沟用地19.4456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服务设施用地7.5331公顷范围内的经营性用地以有偿方式供地，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福州市长乐区、福清市人民政府要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77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的通知》（闽政〔2017〕2号）要求，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开工建设。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福州市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反馈制度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福州市长乐区、福清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督促项目用地单位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六、福州市长乐区、福清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福州市进一步 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闽政文〔2018〕153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请示》(榕政综〔2018〕36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国发〔2002〕17号)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市在中心城区,即鼓楼、台江、仓山、晋安(晋安区宦溪镇、日溪乡、寿山乡、岭头乡、鼓岭乡除外)、马尾和长乐区,以及高新区管委会管辖的行政区域范围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二、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是：

- (一)城市内河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二)城市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物业管理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 (三)公用事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 (四)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五)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六)其他需要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上述行政处罚权的执法依据由你市自行公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进行调整。

三、福州市集中行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应为本级政府直接领导的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独立履行规定的职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你市进一步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过程中有关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联系。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7月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G104线蕉城区八都岙村至金涵苗圃段改扩建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8〕154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国道G104线蕉城区八都岙村至金涵苗圃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宁政文〔2018〕13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宁德市蕉城区境内农用地25.9838公顷（其中耕地10.9766公顷）、未利用地0.531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蕉城区八都镇岙村村水田0.4573公顷、园地0.5706公顷、林地0.0039公顷、其他农用地1.26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795公顷，金涵畚族乡濂坑村水田1.3113公顷、水浇地0.0292公顷、旱地0.5773公顷、园地1.9379公顷、林地0.2926公顷、其他农用地0.397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3056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6227公顷、未利用土地0.2915公顷，琼堂村水田0.0759公顷、林地0.0613公顷、其他农用地0.040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768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076公顷，上兰村水田0.2387公顷、旱地0.3304公顷、园地0.0613公顷、林地0.0831公顷、其他农用地0.168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1581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069公顷，七都镇大厅村旱地0.0876公顷、园地1.167公顷、林地0.165公顷、其他农用地0.056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117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004公顷，东岐村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358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04公顷，河墘村水田0.3179公顷、旱地0.2785公顷、园地0.1698公顷、林地0.0947公顷、其他农用地0.074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1387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586公顷，黄厝村水田3.6958公顷、其他农用地1.4178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118公顷，六都村水田1.4095公顷、水浇地0.1432公顷、旱地0.2701公顷、园地0.3234公顷、林地0.2422公顷、其他农用地0.59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9569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535公顷、未利用土地0.0913公顷，三乐村水田0.0561公顷、旱地0.0178公顷、园地0.0269公顷、其他农用地0.103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11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013公顷，三屿村水田1.3368公顷、旱地0.0569公顷、园地4.772公顷、林地0.4821公顷、其他农用地0.416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5637公顷、其他土地0.0789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6.0283公顷；使用国有水田0.2863公顷、其他农用地0.02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7397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136公顷、其他土地0.0695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37.2828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国道G104线蕉城区八都岙村至金涵苗圃段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

二、宁德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蕉城区2018年度 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8〕155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蕉城区2018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使用)的请示》(宁政文〔2018〕13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宁德市蕉城区境内农用地27.7601公顷(其中耕地7.3754公顷)、未利用地0.844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蕉城区七都镇大厅村旱地0.0457公顷、园地0.7148公顷、其他农用地0.0204公顷,三屿村水田7.0484公顷、旱地0.2813公顷、园地10.6336公顷、林地2.3716公顷、其他农用地6.644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5.088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1724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827公顷、其他土地0.8446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4.6924公顷;使用国有交通运输用地0.188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34.8804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宁德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宁德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宁德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7月4日

(接上页)

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宁德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宁德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7月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报送6月份饮用水水源地 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的函

闽政函〔2018〕41号

生态环境部、水利部：

感谢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心与支持。

根据《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环环监〔2018〕25号)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相关信息报送和公开工作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0号)有关要求,我省认真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深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工作,目前132个水源地问题已完成25个问题整改,其中地级水源地问题11个,县级水源地问题14个,其余107个问题正在有序推进整改。

现将《福建省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函报生态环境部、水利部。

附件:福建省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7月3日

附件

福建省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时间：2018.6.25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1	福州市仓山区	西区、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	地铁站围挡施工。地铁施工期间出于安全需要临时占用水源保护区少量陆域范围进行抗滑桩施工，施工结束后将恢复原状。	仓山区环保局对该工地进行了多次检查，要求其规范建材堆放，并持续加强对该工地的监管。目前，施工单位已编制完工后修复方案。	否	
2	福州市晋安区	马尾水厂水源保护区	鼓岭旅游度假区柱里景区有旅游配套设施，治理设施不完善。	鼓岭污水项目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对宜夏村（含柱里片区）的污水进行收集，二期设调节池及管道输送至洋里污水厂处理。目前一期已完成主要管道的布设，约占工程量的80%；二期管道建设目前已完成35%。	否	
3	福州市马尾区晋安区	马尾水厂水源保护区	牛项村、上宅村、下宅村、凤洋村等村和创新村安裕丰驾校宜溪驾训场学员食堂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牛项村、上宅村、下宅村、凤洋村四个村污水处理问题已委托福州市环科院对现场进行踏勘，目前正在编制整治方案。安裕丰驾校宜溪驾训场食堂已关停，并完成灶台和厕所拆除。	否	
4	福州市晋安区	马尾水厂水源保护区	鼓宦线公路穿越二级保护区，未设置警示牌，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晋安区已在鼓宦线4个道路节点设置交通指示牌，在关键节点设立2个水源保护区告示牌；该公路交通防碰撞设施完善，计划在相关路段实施危化品禁令。	否	
5	福州市闽侯县	飞凤山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福州五花马食品有限公司已停产未拆除。	五花马食品有限公司已停止生产，生产设备已拆除并清空，办公室、场地、原料及向外租赁部分均已清空。	是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6	福州市 连江县 晋安区	敖江塘坂 水源保护区	敖江饮用水源地山仔库区周边小沧畚族乡小沧村、利洋村、七里村、晋安区日溪乡日溪村有部分居民居住；塘坂库区的塘坂村有部分居民居住。	日溪乡已经完成居民点调查工作，完成搬迁方案（初稿）和污水接驳方案（初稿）的编制工作。	否	
7	福州市 连江县	敖江塘坂 水源保护区	小沧畚族乡人民政府有办公楼、宿舍楼、食堂等建筑物 4 栋，有 30 人在此办公。	连江县已要求小沧乡拆除或关闭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并做好食堂、宿舍楼的污水管道清理工作，加强政府大院及周边环境卫生保洁工作。	否	
8	福州市 晋安区	敖江塘坂 水源保护区	新霍线公路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晋安区日溪乡在水源地道路设置交通指示牌，交通防撞设施基本完善，拟定道路急弯路段建设事故导流槽、应急池等设施建设点位，拟在相关路段实施危化品限行措施。	否	
9	福州市 福清市	东张水库 水源保护区	存在香山村 3 户、墩头村 1 户等空置民房。	东张镇香山村 3 户居民已搬迁到位。同时计划在东张水库水源保护区周边设置围网和警示标志；加强垃圾收集和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 镜洋镇墩头村 1 户民房已无人居住，人员已全部搬离，镇、村两级将加强巡查，确保无人员返回居住现象。	是	
10	福州市 福清市	东张水库 水源保护区	东张镇三星村、玉林村、溪北村、道桥村等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东张加油站防渗和应急设施不完善。	对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村庄生活污水实施截污，道桥村已完成三格式化粪池改造，并且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污水处理站的建设，现已投入使用。三星村、玉林村、溪北村现阶段已完成三格式化粪池改造任务，同时加强垃圾收集，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东张中石化加油站目前已停业，于 6 月开始进行改造建设。	否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11	福州市 闽侯县	福清闽江调水工程峡南饮用水源保护区	有1个堆砂场，有砂石堆放。	已完成砂石清理，并设置路障。	是	
12	福州市 闽清县	白石坑水厂、塔山水厂水源保护区	有1个已经关停的砂石转运码头，未拆除。	砂石转运码头已拆除。	是	
13	福州市 永泰县	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	六角坑桥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路桥两侧已建设防撞栏、并设置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行标志。目前已委托设计公司设计导流槽和应急池。	否	
14	福州市 永泰县	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	有菜地约20000平方米。	永泰县已禁止新增农业种植，并要求减少农药、化肥等使用。后续将对土地进行收储，引导农业种植逐步退出。	否	
15	福州市 永泰县	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	有民居17栋，已截污，垃圾集中转运处理。	永泰县已编制了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内居民拆迁补偿方案，引导居民尽快搬迁，正准备建设安置房项目。已完成截污工程，污水收集处理后引到保护区外排放。	否	
16	福州市 永泰县	青云山水厂水源保护区	有居民约100人，其中有13户经营农家乐，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保护区内居民生活污水已完成截污，收集至污水站集中处理。	否	
17	福州市 连江县	敖江观音阁饮用水源保护区	连江新大桥（104国道）穿越一级保护区，其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连江县进一步编制完善《连江县观音阁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限制有毒有害物质的运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监管，路桥两侧建设防撞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等应急设施，完善应急防护措施。	否	
18	福州市 连江县	敖江观音阁饮用水源保护区	江南乡的横槎村和己古村185户居民位于一级保护区，人口约810人，已截污，垃圾集中转运处理。	连江县已要求江南乡拆除或关闭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否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19	福州市 连江县	敖江观音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连江县敖峰大桥、解放大桥穿越二级保护区,其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连江县进一步编制完善《连江县观音阁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限制有毒有害物质的运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监管,路桥两侧建设防撞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等应急设施,完善应急响应措施。	否	
20	福州市 连江县	敖江观音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有居民750户位于二级保护区,人口约2167人,该区域居民生活污水基本经自家的化粪池简单处理,污水处置不到位。	连江县进一步加强各相关村庄的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严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排污口。	否	
21	福州市 长乐区	炎山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上游沿岸约300米有1处堆沙场。	长乐区组织相关部门对该堆沙场进行强制清理,已清理完毕。	是	
22	福州市 长乐区	炎山水源保护区	有吴航不锈钢码头、长通码头、榕通码头等3个货运码头。	长通码头5月份恢复生产,现从事钢材装卸(无煤炭装卸);榕通码头因道庆洲大桥建设从2017年10月停止运营;长乐区已督促3个码头落实环保审批要求。	否	
23	福州市 长乐区	炎山水源保护区	道庆洲大桥施工,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存在风险隐患。	道庆洲大桥临时钢栈桥已建设完成,目前正在打桩阶段,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环保措施。	是	
24	福州市 长乐区	炎山水源保护区	营前水闸附近存在石子砂加工作业点。	已拆除相关生产设备。	否	
25	厦门市 集美区	坂头一石兜水库	坂头水库官地里有居民住宅、坂头林场等建筑,约210人;石兜水库边有居民住宅多栋。	1.官地社、坂头林场已配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并由福建中科同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2.已完成两个污水处理站增设尾水回用设施的方案设计。 3.厦门市执法部门组织力量对保护区内建筑进行核实,组织拆除六处简易搭盖。	否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26	厦门市集美区	坂头—石兜水库	坂头水库角石湾有1处池塘养鱼场。	厦门市已拆除鱼塘所用的简易遮盖场所，要求业主禁止向鱼塘内投放鱼饲料，目前正在开展鱼塘征收工作。	否	
27	厦门市集美区	坂头—石兜水库	农家乐5处（官地里4处、前进村苏营一里1处）。	厦门市执法部门已责令5处农家乐的经营者停止营业。目前5处农家乐均已停止营业。	是	
28	厦门市集美区	坂头—石兜水库	共有果林种植约5060000平方米。	厦门市农业部门制定实施集美区坂头石兜水库库区果树科学种植管理指导方案，并加强对坂头石兜水库种植户的引导，举办测土配方技术培训班，指导种植户科学施用配方肥，减少化肥施用量。	否	
29	厦门市同安区	汀溪水库	餐饮业3家（五峰村1家，古坑村2家）。	厦门市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执法，发出环保约见通知书、违建整改通知书和停业整顿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属地镇政府已联合执法部门强制拆除烟卤、广告牌等相关设施，完成清退。	是	
30	厦门市同安区	汀溪水库	五峰村有果林种植总面积约3667平方米；造水村有果林种植总面积约228191平方米；汀溪林场大麦畲村有果林种植总面积约480986平方米；造水村郑宅里有农业种植总面积约120060平方米。	1. 已制定《同安区汀溪水库饮用水源地现代高优生态农业和果林科学种植工作实施方案》和《同安区汀溪水库饮用水源地农业面源防止污染工作实施方案》，正在征求意见。 2. 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预报，促进农药使用减量。 3. 推广农作物绿色防控、科学合理使用农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4. 加强日常巡查，未发现新增果树种植。 5. 实施农业及生产废弃物利用处理，持续开展农膜科学使用和残膜回收利用，有效回收处置农药、化肥、农膜、兽药等包装物。	否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31	厦门市同安区	汀溪水库	堤内村有居民约 510 人, 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同安区正在建设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计划总投资 140.4 万元, 已完成投资 123.47 万元, 累计完成各类管径管长 2259 米, 配套建设处理设施 1 座, 项目正在抓紧建设中。	否	
32	漳州市芗城区南靖县	漳州市第一水厂水源	天宝镇镇区 5 万人口生活污水未得到有效治理, 通过大水港、中排 2 个排涝口汇入二级保护区; 九龙江西溪南岸高新区部分生活污水通过武林排涝渠汇入二级保护区, 对水源地水质有一定影响。	1. 芗城区天宝镇污水工程一期项目已完成投资 1163 万元, 污水提升泵站主体建筑、围墙已于春节前完工, 正在抓紧接泵站和蕉萝路间的管网铺设。 2. 靖城镇政府已在武林排涝渠建设一座污水处理设施, 处于试运行阶段, 准备验收。设计日处理能力 1 万吨的南区污水厂预计今年年底建设完成, 建成后靖城镇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全部纳入污水厂处理。	否	
33	漳州市高新区	漳州市第一水厂水源	南凌大桥未设置交通穿越警戒标志, 未设置应急措施。	南靖县已设立交通穿越警示标志, 应急防护设施正在施工建设。	否	
34	漳州市芗城区	漳州市第二水厂水源	吴浦村住宅房, 居住人口约 50 人; 江边吴浦村有一抽水房, 目前有人居住约 3 人; 溪园村沿岸民宅约 30 人; 取水口上游约 300 米处一级保护区内有 1 个蘑菇房, 1 家居民养鸭; 上游 1000 米龙舌山处建有民宅约住 3 人; 山后渡口存在民宅和一个恒荣园林栽种绿化苗。	江边吴浦村抽水房已无住人, 蘑菇房、养鸭场、山后渡口民宅已拆除, 芗城区已责令恒荣园林后退并加围网。芗城区结合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工程项目建设, 将吴浦村和溪园村旧宅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处理, 并责令龙舌山民宅住户做好污水收集处理, 将处理后的污水引到山上灌溉。	否	
35	漳州市芗城区	漳州市第二水厂水源	吴浦村 1 处废弃的采砂场未彻底清除。	采砂场已清除。	是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36	漳州市芗城区	漳州市第二水厂水源	保护区界标设置位置偏差，未准确地在一级保护区边界处设置界标；取水口下游200米至取水口处的一级保护区吴浦村未设置防护网和保护区界标；上游保护区内部分人群活动区域防护网设置不完整。	已在上下游规定位置设置保护区界标和防护网。	是	
37	漳州市芗城区	漳州市第二水厂水源	州尾村沿溪岸有一美食广场建有大排档，江面上有一浮房约15m ² ，未拆除。	大排档已拆除，江面浮房已拉走。	是	
38	漳州市漳浦县	漳浦县梁山水库水源保护区	种植经济林2935726平方米。	漳浦县正在制定保护区内经济林逐步退出机制。	否	
39	漳州市漳浦县	漳浦县桥内水库水源保护区	种植经济林4103463平方米。		否	
40	漳州市云霄县	云霄县风吹岭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车圩溪	安前村约有500人，生活污水收集不完全，有少量生活污水通过4个排洪口排入二级保护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	云霄县已完成安前村污水处理设施的选址、立项、土地预审、可研编制及批复，并按程序委托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否	
41	漳州市诏安县	诏安县亚湖水库水源保护区	水库末端有北蔗四级电站。	诏安县正在制定方案关闭北蔗四级电站。	否	
42	漳州市南靖县	南靖县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保护区内有山城象溪二级电站。	南靖县水利部门拟将山城象溪二级水电站列入退出清单，正在按程序报批。目前南靖县已与象溪二级电站业主沟通，正在制定退出方案。	否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43	漳州市 华安县	华安县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保护区内还有 11 户居民约 30 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均集中收集处理。	华安县已制定搬迁工作方案，已完成搬迁补偿评估和征地工作，有 6 户签订搬迁协议，目前正在办理安置地用地审批手续。生活污水已引至保护区外排放，生活垃圾已集中收集处理。	否	
44	泉州市 南安市	晋江干流水源	有居民及商铺 131 户（约 500 人），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收集后至取水口下游保护区外进行排放，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清运。	保护区内居民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收集后引至取水口下游保护区外进行排放，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清运。	是	
45	泉州市 南安市	晋江干流水源	金鸡大桥位于一级保护区内，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建设不够完善。	南安市已委托设计院对桥梁相关应急防护设施方案进行设计。	否	
46	泉州市 南安市	晋江干流水源	南安市丰州镇旭山村新豪汽修厂，属水源规划定前建设项目。	南安市与该汽修厂就拆迁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正在准备搬迁。	否	
47	泉州市 南安市	晋江干流水源	霞美镇仙河村新罗村南安市现代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属水源规划定前建设项目。	南安市已对该企业进行停电查封，目前该企业处于停产关闭状态。	否	
48	泉州市 丰泽区	北高干渠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次干路、支路和乡村路桥共计 50 处穿越北高干渠，防护措施不完善；还有正在建设的城东至北峰快速通道拟穿越一级保护区。	丰泽区政府已组织完善警示牌、区界标等标志标识，正在就应急防护措施开展勘察设计。	否	
49	泉州市 泉港区	泗洲水库	农庄 2 处（涂岭镇涂岭村绿笛山庄，涂岭镇涂岭村乡下人农庄）。	泉港区政府已制定整改方案，其中乡下人农庄已不再从事餐饮服务。	否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50	泉州市 泉港区	泗洲水库	泉港区涂岭镇涂岭村李彬煌养猪场位于禁养区，养殖规模 200 头猪，排油物经三化池处理后用于山林灌溉。	泉港区已与该养猪场签订拆除协议，母猪已清栏，肉猪正在清栏，拆除建筑面积约 600 平方米。	否	
51	泉州市 南安市	桃源水库	南安市丰州镇环山村有 1 家森林山庄（旅游度假区假山庄）。	南安市已依法责令森林山庄停业，限期拆除经营设备。	否	
52	泉州市 晋江市	南高干渠	有 6 处居民建筑（清濞村及池店村各 1 处民居，御辇村 3 座民居和 1 栋厂房），生活污水经村沟排入截污管道，垃圾统一倒在周边垃圾收集集中。	保护区内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收集后引至取水口下游保护区外进行排放，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清运。池店镇政府对该 6 处居民建筑中的简易违章搭建进行拆除。	是	
53	泉州市 晋江市	南高干渠	柴塔村桥边有餐饮店 4 家（广东布拉肠粉店、啤酒烤鸭店、沙县小吃、同路人川湘石锅鱼），生活污水经村沟排入截污管道，垃圾统一倒在周边垃圾收集集中。	柴塔村桥边 4 家餐饮店于 5 月统一拆除。	是	
54	泉州市 晋江市 鲤城区	南高干渠	有公路和乡村路桥共计 49 处，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建设不够完善；还有正在建设 1 座桥，拟穿越一级保护区。	鲤城区、晋江市已制定整改责任分解方案，完成现场勘探。鲤城区已拆除南高干渠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多处违章构筑物，取缔农业种植点；南高干渠饮用水源保护区标识牌已全部规范化布设。晋江市已拆除 1 座正在建设的桥梁，并恢复原状。	否	
55	泉州市 南安市	美林水厂水源	有居民约 23 户 78 人。	南安市市政府已制定限期整改方案，正在对取水口附近居民排水情况进行摸底。	否	
56	泉州市 南安市	美林水厂水源	种植青菜和花生等农作物约 8650 平方米。	推广使用测土配方施肥应用技术，生长后期均不需要使用化肥和农药。后期计划动员村民不再种植农作物。	否	
57	泉州市 南安市	美林水厂水源	松英大桥穿越一级保护区，其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南安市市政府已制定限期整改方案，计划 8 月前完成图纸方案设计，10 月前完成委托招投标。	否	

省政府文件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58	泉州市 南安市	美林水厂水源	有鞋服企业 7 家，其中 4 家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其余 3 家已审批验收。	南安市政府已制定限期整改方案，已经完成对相关企业的摸底排查。	否	
59	泉州市台 商投资区 /惠安县	洛阳江-黄塘溪 水源保护区	有居民共 79 户，约有 240 人。	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已制定整治方案，后柯自然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经调查摸底共涉居民 74 户，目前地勘公司已入驻、正在进行地质勘查，制定设计方案。	否	
60	泉州市台 商投资区 /惠安县/ 洛江区	洛阳江-黄塘溪 水源保护区	县道 2 处（滨江路、306 县道）穿越一级保护区，应急防护措施均不完善。	县道 306（实为乡道 Y207），已建设事故导流槽、应急池，庄兜桥桥段已设防撞设施。	否	
61	泉州市台 商投资区 /惠安县	洛阳江-黄塘溪 水源保护区	一汽马自达 4S 店，东风本田汽车鸿景 4S 店。	东风本田汽车鸿景 4S 店污水处理设施基建部分已完成，正在调试，已将污水引导至保护区外排放。	否	
62	泉州市台 商投资区 /惠安县/ 洛江区	洛阳江-黄塘溪 水源保护区	钓鱼台美食园 1 处（未经营）、废品收购点 1 处、摩托车维修店面 1 处、石雕工艺品仓库 1 家（玉昌河工艺品）生活污水垃圾收集处理不到位；洛江加油站防渗和应急设施不完善。	废品收购点、摩托车维修店已完成清退，钓鱼台美食园正在铺设污水管道将餐饮污水引出保护区外排放；洛江区加油站已配套应急池，油罐已安装测漏仪。	否	
63	泉州市台 商投资区	锦芳水库 水源地	种植水稻、花生、地瓜等农作物约 13334 平方米。	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已制定整治方案，计划于周边设置警示牌，引导农业种植逐步退出。	否	
64	泉州市 安溪县	安溪县城关 水厂水源地	中石化森美安溪协兴加油站防渗和应急设施不完善。	该加油站已停止供油、停止对外营业。	否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65	泉州市 安溪县	安溪县城关 水厂水源地	中标大桥穿越二级保护区，其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安溪县公安局委托第三方工程机构在桥面两侧设置了导流管和事故应急池。	是	
66	泉州市 安溪县	安溪县自来水 厂大岭水源地	建有安溪县凤岩保健茶有限公司、新奥燃气（安溪）有限公司。	凤岩保健茶已停止生产并完成新厂址选址工作，新奥燃气正在进行异地规划选址。	否	
67	三明市 三元区	薯沙溪水库 水源地	莘口镇炉洋村、清溪村、后溪村、中央溪村等4个行政村未完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涉及常住人口共计2488人。	后溪村、清溪村生活污水设施已投入运行，炉洋村、中央溪村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各村的生活垃圾已基本实现了集中收集转运。	否	
68	三明市 三元区	东牙溪水库 水源地	保护区内牛岭茶场有居民住宅，涉及常住人口约150人。	牛岭茶场污水处理系统的整治方案已编制完成，即将进入招标投标程序。	否	
69	三明市 三元区	东牙溪水库 水源地	“振榕养鳊场”在张坑村进行鳊鱼养殖。	三元区已要求张坑村督促该养鳊场负责人停止新进鱼苗，准备搬迁。	否	
70	三明市 三元区	东牙溪水库 水源地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吉峰村、坑源村、顶太村生活污水未集中处理，涉及常住人口数约500人，已建有70户分散式三格化粪池，生活垃圾有收集转运。	吉峰村、坑源村、顶太村3个行政村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已完成招标投标工作，正逐步展开施工工作。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各村的生活垃圾基本实现了集中收集转运。	否	
71	三明市 永安市	北区水厂 水源保护区	埔头村居民约300人，生活污水垃圾未收集处理。	永安市曹远镇埔头村日处理生活污水30吨的污水处理站项目已投入运行；生活垃圾已于4月15日前完成整治清理，正在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否	
72	三明市 永安市	北区水厂 水源保护区	有1处从事煤炭分选的筛选厂，已关停未拆除。	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公司已编制筛选厂退出工作计划，筛选厂减产工作按计划实施中，应急预案预计本月底完成备案。	否	
73	三明市 永安市	北区水厂 水源保护区	埔头村有1处煤矸石堆场。	永安市正在组织清理工作。	否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74	三明市永安市	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	浦头村有 2 个捞沙点, 设施未拆除; 丰海村九龙溪沿岸有 2 艘移动式采沙船, 未清除。	永安市正与该 2 个捞沙点业主协商设备拆除事宜; 移动式采沙船待合约到期后退出。	否	
75	三明市永安市	铁路水厂水源保护区	上坪乡麻岭有居民约 1600 人, 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永安市上坪乡麻岭辖区日处理生活污水 200 吨的污水处理站项目已完成项目工程监理单位招标工作, 将于近期施工。	否	
76	三明市尤溪县	尤溪县东村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地由河流型改为湖库型, 未完成保护区范围调整。	尤溪县政府编制上报了保护区调整方案, 正在按程序报批。	否	
77	三明市泰宁县	瑞溪源头水库水源保护区	公路穿越一级保护区, 其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泰宁县已完成整治方案制定, 并完成 5 个应急事故导流池的建设。	是	
78	三明市宁化县	宁化县寨头里水库水源保护区	公路穿越一级保护区, 其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宁化县已制定整治方案, 已完成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应急设施的建设。	否	
79	三明市将乐县	将乐县下村水厂水源保护区	欣欣加油站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将乐县已将该加油站列入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计划名单, 现正在制定施工方案, 准备动工更换双层油罐。	否	
80	三明市将乐县	将乐县第三水厂水源保护区	光明乡永吉村有居民约 2000 人, 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将乐县已将该问题列入农村污水处理 PPP 项目建设计划名单, 现已完成现场勘查, 正在开展施工招标和污水站征地工作。	否	
81	三明市大田县	坑口水库水源保护区	坑口、白玉、象山 3 个村有居民 1005 人, 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大田县已制定出台《大田坑口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搬迁安置实施方案》, 并完成项目立项、搬迁安置范围、安置用地确认等工作, 并到位资金 5800 万元, 已启动三通一平、安置地围挡等前期准备工作。	否	
82	三明市大田县	坑口水库水源保护区	公路穿越一级保护区, 其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大田县已明确责任单位, 筹措资金准备建设应急防护设施。	否	
83	三明市大田县	坑口水库水源保护区	吴山镇建有高山茶产业服务中心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	大田县已明确责任单位, 并明确污水处理设施用地, 确定资金来源。	否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84	三明市沙县	沙县洞天岩水厂水源保护区	公路穿越一级保护区, 其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沙县已制定问题整改方案, 正在组织实施。	否	
85	三明市沙县	沙县墩头水厂水源保护区	公路穿越一级保护区, 其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沙县已制定问题整改方案, 正在组织实施。	否	
86	莆田市城厢区	东圳水库	2017年已搬迁584户, 目前还有76户(分布在长基村、常太村、洋边村)未搬迁。	正在开展搬迁动员工作。	否	
87	莆田市城厢区	东圳水库	农业种植面积199800平方米, 主要种植枇杷。	1. 施工队已组织人员进场清理林地。 2. 进一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 禁止滥用农药化肥。 3. 加大宣传力度, 加强巡查制止, 主要是制止农家肥进库区。5月下旬以来, 共对20余辆载有农家肥的车辆作退场处理。	否	
88	莆田市城厢区	东圳水库	中石化常太镇加油站防渗和应急设施不完善。	已经安装3DFF双层罐, 规范二次油气回收; 新建应急池一座,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是	
89	莆田市涵江区	外度水库	白沙镇狮亭、东泉、龙西三个村, 9个村组居民点共计257户1029人(按户籍登记), 已搬迁219户, 目前还有38户未搬迁。	已搬迁17户, 21户正在组织搬迁。	否	
90	莆田市涵江区	外度水库	白沙镇东泉村梨坪加油站防渗和应急设施不完善。	涵江区已对该加油站进行查封处理, 该加油站已清空油罐并停业。	否	
91	莆田市涵江区	外度水库	农业种植面积约1866667平方米, 主要种植枇杷和龙眼。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巡查,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 并加强业务指导, 引导群众农业种植逐步退出。	否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92	莆田市 涵江区	外度水库	中石油白沙镇加油站、中石化庄边镇加油站、庄边镇剑平油品销售中心等3处加油站防渗和应急设施不完善。	涵江区已查封中石油白沙镇加油站、中石化庄边镇加油站，2家加油站已清空油罐并停业；已查封庄边镇剑平油品销售中心，5月28日进行拆除。	否	
93	莆田市 涵江区	外度水库	新县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已完工尚未投入使用；庄边镇污水处理站主体工程、收集管网尚未完工；白沙镇污水收集管网网尚未完工。	涵江区已完成新县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集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目前正在协调电力牵线、监控安装等后续事宜，计划11月底前投入运行；山区污水接户收集管网已于4月27日完成招标，目前项目已开工建设，预计8月底完工；庄边镇污水处理站已完工，配套收集管网已完成约3.2公里建设，预计7月中旬完工；白沙镇污水收集管网正在扫尾，预计7月底完工。	否	
94	莆田市 仙游县	古洋水库	赖店镇后坑、梧垵自然村共有67户，实际常住人口约58人；梧垵自然村有1座瑞兴寺。生活污水未集中收集处理，其中后坑自然村居民的生活污水已引到保护区外排放。	后坑自然村已完成投资16万元，建设污水收集管网1.1公里，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并引到保护区外排放；梧垵自然村已完成污水处理站及污水管网施工图设计。	否	
95	南平市 延平区	新建村 水厂水源	取水口对岸（河道南岸）有保护区划定前建设的建筑物，现部分用于开办废品回收站、仓库等。	设计日供水规模10万吨（一期）的照溪饮用水水源正在开展修复工作，修复工程完成后将由该水源替代原新建村水厂水源为新建水厂供水。	否	
96	南平市 延平区	新建村 水厂水源	有部分住户生活污水未纳入城市污水管网。西芹、油政加油站防渗和应急设施不完善。	污水提升泵站已建成，正在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延平区已责令加油站于2018年10月31日前按要求完成整改；设计日供水规模10万吨（一期）的照溪饮用水水源正在开展修复工作，修复工程完成后将由该水源替代原新建村水厂水源为新建水厂供水。	否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97	南平市延平区	新建村水厂水源	有5处用于装运砂石料等的简易码头。	设计日供水规模10万吨(一期)的照溪饮用水水源正在开展修复工作,修复工程完成后将由该水源替代原新建村水厂水源为新建水厂供水。	否	
98	南平市延平区	安丰水厂水源	南平湖尾加油站防渗和应急设施不完善。	延平区已责令该加油站于2018年10月31日前按要求完成整改,该加油站目前已完成地勘,正在进行图纸设计。	否	
99	南平市建阳区	狮子山水厂水源保护区	有8家水泥预制品厂。	8家水泥预制品厂已完成拆迁,设备和厂房均已经拆除。	是	
100	南平市邵武市	熙春水厂水源保护区	建有1处全民健身游泳点。	1.城区饮用水现由大乾水库水源供水。 2.邵武市正在按程序申请取消熙春水厂水源保护区。	否	
101	南平市武夷山市	石雄水厂水源保护区	洋庄乡三渡村、四渡村部分生活污水因地形等客观原因未能完全收集处理,涉及村民约80人,生活垃圾已收集。	武夷山市分别在洋庄乡三渡村、四渡村配备了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是	
102	南平市建瓯市	东门水厂水源保护区	磨下村有居民476人,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磨下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2018年6月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是	
103	南平市建瓯市	新区水厂水源保护区	有2套发电机组(已停用)。	2台发电机已拆除。	是	
104	南平市顺昌县	院尾水库水源保护区	有1处高速公路连接线,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院尾大桥已完善桥面应急废水收集管道,桥两侧建有截流沟,并建有应急池1座。已设立交通警示标志。	是	
105	南平市顺昌县	院尾水库水源保护区	有居民52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简单处理后用于灌溉农作物,垃圾未集中清运。	1.顺昌县正在对生活污水实行雨污分流,将生活污水引到水库下游处理达标后排放,目前已经完成工程设计+招标; 2.已签订生活垃圾集中清运处理协议。	否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106	南平市 顺昌县	水南水厂 水源保护区	528国道穿越, 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1. 道路两侧防撞桩正在建设中, 完成的长度约300米; 2. 已设立8面交通警示牌; 3. 事故导流槽基本建设完成; 4. 正在进行饮用水源应急预案的修订和完善。	否	
107	南平市 浦城县	浦城县西水厂 水源保护区	有居民20人左右, 生活污水未收集, 生活垃圾已集中收集处理。	已列入浦城县南浦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将饮用水引水渠改为暗渠, 已在4月28日开工建设, 目前隧洞已掘进50米。	否	
108	南平市 浦城县	浦城县西水厂 水源保护区	莲塘镇东门村、洪山村有居民约2750人,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 生活污水未完全收集。	东门村、洪山村已开始进行新建改建三格化粪池, 配备垃圾桶, 卫生保洁垃圾车, 雇请保洁员。	否	
109	龙岩市 新罗区	黄岗水库	保护区设立前已有的29家农家乐, 已关停未拆除, 其中仍有10家有居民居住, 约30人。	新罗区正在制定具体整治方案。	否	
110	龙岩市 新罗区	富溪水库	江山镇前村村有养羊场1家(约500头)、养鸡场1家(约600羽)。	新罗区已对养羊场、养鸡场实施资金补偿, 并于5月完成拆除。	是	
111	龙岩市 新罗区	富溪水库	前村村、新田村、林祠村、上湾村、下湾村等5个村, 共659户约2000人, 生活污水未集中收集处置。	2017年7月龙岩市政府印发《富溪水源地整治工作方案》, 对富溪水库水源保护区内村庄进行搬迁安置, 已发放两批次共716万元货币补偿金, 第三批货币补偿对象和金额已公示完毕, 正在签订协议。	否	
112	龙岩市 漳平市	漳平市铁路水厂 水源保护区	南洋镇暖州村、葫芦山寨上有居民15人, 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清运; 漳平市金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停产, 遗有一幢3层无人居住的管理房。	漳平市已委托设计生活污水的截污工程, 禁止金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房投入使用。	否	
113	龙岩市 漳平市	漳平市铁路水厂 水源保护区	219省道, 应急池已建设完成, 正在进行管道铺设。	应急池和附属截污管道工程已完成建设。	是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114	龙岩市 武平县	北门水厂 水源地保护区 (捷文水库)	万安镇小密村有居民约 280 人, 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武平县已完成污水收集管网铺设和污水收集池、提升泵建设, 已投入使用。	是	
115	龙岩市 上杭县	横滩饮用水源 保护区	珊瑚乡下坑村有居民约 25 人, 大部分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处理, 处理达标排放至取水口下游。	上杭县已完成征迁调查准备工作, 目前正在制定完善搬迁工作方案。 生活污水治理方面, 已建 10 户居民生活污水池并接往取水口下游 300 米处排放; 正在建设污水收集池 1 个, 将剩余 4 户居民生活污水一并汇集到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否	
116	宁德市 蕉城区	金溪(盛源水库)水源地	福建省联合一家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宁德市蕉城区金涵乡大金溪 1 号, 该公司的休闲农业观光园项目(种植、养殖、餐饮、农产品展示)部分区域位于金溪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 项目未批先建, 已投入使用, 尚未关闭拆除。	蕉城区金涵乡政府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约谈福建省联合一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改为福建省森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督促企业进行整改。目前, 一级保护区内违法建设设施已拆除, 正在对位于一级保护区内的停车场进行覆土绿化。	否	
117	宁德市 福安市	岩湖水厂(交溪桃花岛)水源地	坂中乡松潭村防洪堤内侧有居民 15 人, 常住人口 6~7 人, 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福安市已确定松潭村的污水管网建设方案, 计划今年动工实施。	否	
118	宁德市 福安市	岩湖水厂(交溪桃花岛)水源地	甬东高速福安北至国道 104 线, 及甬东高速高架桥(交溪特大桥)穿越, 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甬东高速高架桥(交溪特大桥)已完成应急池建设; 福安北至国道 104 线已完成设计, 建设单位正在进行应急池建设相关征地工作。	否	
119	宁德市 古田县	桃溪水库 水源地	双山村生活污水收集后未接入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未集中收集转运。	古田县自来水公司已对污水收集管网及部分污水处理设备进行维修; 正在制定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方案。	否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120	宁德市 周宁县	李园水库 水源地	西坑村约 40 人、官司村约 20 人、围城底村约 10 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未规范收集处置；有 2 栋炸药仓库管理人员宿舍（炸药仓库不在保护区内），住有 12 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未规范收集处置。	周宁县政府已编制具体整治方案，西坑村造福搬迁工程正在进行，计划 2018 年年底完成安置地建设。炸药仓库管理人员宿舍污水处理设施正在建设。周宁县水利局正在编制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等相关方案。	否	
121	宁德市 周宁县	李园水库 水源地	周宁县麻岭亚高原山庄(原军嫂山庄，餐饮行业)，工作人员 2 名，亦有营业执照，生活污水未规范收集处置。	周宁县政府已编制具体整治方案。	否	
122	宁德市 周宁县	李园水库 水源地	省道 S302 部分路段穿越保护区，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省道 S302 已改称为国道 G353。周宁县正在编制建设应急防护方案和预算。	否	
123	宁德市 屏南县	屏南县第一自来水厂(汤坑溪)水源地	存在蔬菜等农作物种植，面积约 13000 平方米，另有畜禽散养 1 家。	屏南县政府已研究部署，督促蔬菜种植户进行科学化管理，减少农药化肥使用，正在协调组织畜禽散养设施拆除工作。	否	
124	宁德市 屏南县	屏南县第一自来水厂(汤坑溪)水源地	汤坑村常住人口 200 人左右，存在畜禽散养，污水未收集处理。	屏南县计划投入 65 万元用于汤坑村污水管网建设，目前完成投资 29.5 万元，完成工程招标和征地工作，并动工建设；已拆除畜禽散养 2 家。	否	
125	宁德市 福鼎市	南溪水库 水源保护区	桐山街道孤岭村(5 户)、叠石乡南溪村(16 户) 原住村民尚未完全搬迁。	福鼎市正在研究制定逐步搬迁计划，将叠石乡南溪村列入 2018 年改水改厕计划，将生活污水引至一级保护区外的农田进行消纳处理。桐山街道孤岭村已建成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引至一级保护区外的农田消纳。生活垃圾基本做到日产日清。已督促叠石乡政府按照原有搬迁计划加快原住村民搬迁工作，目前孤岭村原住民 5 户民房已拆除，拟近期组织验收。	否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126	宁德市 福鼎市	南溪水库 水源保护区	管阳镇南贝村（150人）、金钗溪村（105人）、沿屿村（250人）、钰阳村（450人），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福鼎市拟将管阳镇南贝村、金钗溪村、沿屿村、钰阳村列入2018年改水改厕名单，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排污口。生活垃圾基本做到日产日清。	否	
127	宁德市 寿宁县	六六溪水库 水源地	六六溪水库上游2公里为大熟村，约2000人，存在生活和农业面源间接污染。	寿宁县结合农村改水改厕工程，对大熟村生活污水进行治理，相关工作正在开展中；合理调整水源保护区内的种植结构，指导生态农业建设。	否	
128	宁德市 寿宁县	西山水库	该水源地取水口位于六六溪水库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该水源地保护区未调整到位。	西山水库已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正在征求意见。	否	
129	宁德市 柘荣县	溪门里水库 水源地	该水源地原为东源乡水源地（乡镇级水源地，保护区已划定），目前调整为县级水源地，因取水口及取水量变化，需调整保护区，目前，保护区尚未调整划定。	溪门里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已进行预审正在按程序报批。	否	
130	平潭综合 实验区	平潭县三十六 脚湖水源地	岚城乡中南村瑞玲山自然村有居民约60人，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平潭综合实验区已制定出台三十六脚湖水源地保护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否	
131	平潭综合 实验区	平潭县三十六 脚湖水源地	未设置隔离防护网。	平潭综合实验区已委托编制《三十六脚湖水源地保护区围栏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已进场施工，正在采购隔离防护网材料。	否	
132	平潭综合 实验区	平潭县三十六 脚湖水源地	有居民约5000人，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该问题共涉及8个村，目前平潭综合实验区已完成赤土山和美楼两处污水处理提升泵站和污水管网建设，其余6个村已委托技术单位编制整治方案。	否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 省政府廉政工作会议精神任务分工的通知

闽政办〔2018〕5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廉政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提出任务分工如下:

一、关于坚定不移维护核心

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

(一)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化政府系统党的建设,坚决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完善和落实民主集中制、党内学习制度、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等各项制度,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深入开展学习谷文昌、廖俊波先进事迹等活动,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三)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聚焦解决“七个有之”问题,坚决清除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阳奉阴违的两面人、两面派,坚决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严肃查处山头主义、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等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坚决同危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行为作斗争。

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关于层层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一)坚持以上率下。各级政府各部门党委(党组)“一把手”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要敢抓敢管、严格执纪。强化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体现到对分管工作的管理上、体现到严格要求自己上,以身先士卒的勇气、“向我看齐”的底气,带动更多党员干部走在前列、干在实处。

(二)落实“一岗双责”。各级政府各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要抓好职责范围内和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业务工作管到哪里、主体责任就落实到哪里,切实把廉洁从政贯穿到政府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做到党建与业务两手抓、两促进。

(三)强化巡视整改落实。把中央和省委巡视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以严肃认真的态度,逐条对照巡视反馈意见,逐项对账销号整改,立行立改、真改实改、全面整改,举一反三、建章立制、标本兼治,深化好巩固好巡视整改成果。

(四)强化失责惩戒。全面准确理解和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在用好第一种形态上深化,加强对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不收敛、不收手的要严惩不贷,对失职失责的要严肃问责,该处理的要处理,该曝光的要曝光。

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关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一)聚焦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打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大攻坚战、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等方面工作中存在的“四风”问题,着力整治、抓出成效。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农业厅、环保厅、人社厅、民政厅分别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深入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综合整治,“一把手”负总责,重点整治“文山会海”,解决以文件落实文件、以会议贯彻会议问题;整治扶贫政策不落实,解决检查活动流于形式、增加基层负担问题;整治民生项目脱离实际,解决“政绩工程”“隐患工程”等问题;整治“为官不为”,解决责任缺失、担当不足问题。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农业厅、财政厅分别牵头,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积极应对“四风”新变种,对隐形变异、改头换面新动向要露头就打,对自行出台政策违规发放津补贴的要严肃处理,对利用权力搞优亲厚友、吃拿卡要、执法不公、欺压百姓的要严查快处。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牵头,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大力弘扬习总书记倡导的“滴水穿石”精神和“四下基层”“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等优良作风,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针对影响和制约发展的突出矛盾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把宗旨意识转化为为民行动和实效。

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关于深化改革推动源头反腐

(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推行网上审批、智能审批,阻断权力寻租空间。大力简政减费,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各类证能减尽减、能合则合,进一步清理群

众和企业办事的各类证明,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决不允许假冒伪劣滋生蔓延,决不允许执法者吃拿卡要。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编办(审改办)、财政厅、物价局、经信委、工商局、法制办分别牵头,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深化政府机构改革。按照党中央和省委统一部署,有序推进政府机构改革,优化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理顺职责关系、职权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促进政府行使权力更科学、更规范、更有效。

责任单位:省编办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强化重点领域监管。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全面公开部门预决算,紧盯严管扶贫、教育、养老等民生领域资金,推进专项转移支付预决算按项目、按地区公开,确保公共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强化公共工程项目决策、审批、实施等全程监管,使每项工程都成为阳光工程、廉洁工程和安全工程。推动公共资源阳光交易,加快建设规则统一、全程留痕、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强化保障性住房分配、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标等交易、配置各环节监督,切断权利插手的链条。看护好经营好国有资产,管住关键事、管到关键处、管好关键人,加强国企国资监管,严防重组改制、境外投资等领域违法违规操作和利益输送,确保国有资产安全。统筹抓好金融领域防风险和惩治腐败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风险的底线。认真落实国务院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部署,严肃查处发生在扶贫领域的贪污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抢占掠夺等违纪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农业厅、教育厅、民政厅、发改委、住建厅、国土厅、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局、国资委、审计厅、金融办、公安厅分别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关于始终坚持政府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一)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按照国务院的部署,适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行政执法等法规规章,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运行,防止公共利益部门化、部门利益法定化。出台规范性文件都要经合法性把关,作出执法决定都要经法制审核,确保每项执法决定都符合法治要求。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编办、法制办分别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加快执法体制改革。大力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改革,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推行执法公示制度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实现全过程留痕、可回溯管理,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12345便民服务平台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8〕57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中央驻闽有关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福建省12345便民服务平台监督管理办法》(闽政办〔2016〕179号),进一步加强12345便民服务平台(以下简称“12345平台”)工作,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加强12345平台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进一步加强12345平台工作,是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客观需要,也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举措,对于促进各级各部门坚持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创新行政管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助推“再上新台阶、建设新

(接上页)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法制办分别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自觉接受监督。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要求,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防腐败。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监察机关监督,重视群众监督、舆论监督,促进工作人员履职尽责、廉洁自律。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各牵头单位要对分工任务负总责,其他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积极配合支持,认真贯彻落实。省直各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将任务落实情况于2018年11月底前报省政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15日

福建”具有重大意义。近年来,在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平台运行不断优化,监督管理逐步规范,为群众解决了大量实实在在的问题,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但也要清醒地看到,平台工作也还存在办理不够规范、答复不够精准、群众满意率不够高等问题。12345平台是党和政府联系社会、服务人民的桥梁,各级各部门要把平台工作视为“民心工程”高度重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领导、严格管理,巩固好成果,不断克服短板,聚焦社会关注、群众关切,切实改进作风、提升效能、优化服务,不断提高办理效率和质量,使平台工作更接地气、顺应民意,让群众更加满意,决不能出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

二、进一步健全完善12345平台联动体系

各地平台要结合实际,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拓展平台联动单位的范围和层级,形成上下互动、左右协同的12345平台联动体系。

(一)扩大联动范围。为进一步拓宽群众诉求渠道,省级平台根据工作需要,在已有61个联动单位基础上,增加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公务员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国海峡人才市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省科学技术协会等6个单位作为平台联动单位。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平台可参照实行。各联动单位分管领导和责任人的姓名、性别、职务、编制性质、办公电话、手机号码要于6月30日前向同级平台备案。

(二)加强平台互动。各级平台接到由其他平台推送来的诉求事项,如属于本平台范围的,应于1日内进行分办;如不属于本平台范围的,应于1日内提出意见,交还原平台办理。平台之间要加强线下沟通,对诉求事项进行协商处理。

(三)提高办理效率。平台联动单位接到诉求事项后,如属于本单位职能范围的,应立即组织力量进行办理,在规定时限内答复;如不属于本单位职能范围的,应于1日内向平台提出改派意见,经平台审核后,确定承办单位;对一时无法明确责任部门的,由平台指定兜底部门办理;联动单位在办理中发现尚需有关单位协助配合的,应及时向平台反馈,由平台负责协调有关单位参与办理;联动单位认为诉求事项已依法依规办结或已通过信访渠道解决,以及根据有关规定应不予受理的,要书面向平台提出并说明理由,由平台研究决定。

三、进一步用好12345平台系统功能

各级平台要按照要求,加强平台系统功能对接,有效发挥系统功能作用,确保12345平台系统运行的规范性和有序性。

(一)落实验证查询功能。诉求人只有通过验证码的方式,才能进入诉求页面进行诉求和查询结果,促使诉求人用真实手机号码客观反映诉求事项,避免恶意盗用他人手机号码提出非法诉求的现象发生。

(二)推行提醒预警功能。通过电话、短信提醒和网络系统报警等方式,对不及时查阅收件和将要逾期办理的诉求件进行预警,促进联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及时查阅受理群众诉求件,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办理任务。

(三)设置信访标记功能。注意区分信访事项和便民服务事项,通过信访标记功能,实行分类处理。信访事项由信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不计入平台及联动单位群众满意率的统计范畴。

(四)改进群众评价功能。严格按照新设置的群众评价功能,开展群众对部门办件情况评价的统计工作,确保群众评价得到真实客观反映,为领导决策提供有效的参考依据。对于以平台升级改造为名,另行设置群众评价功能,随意更改群众评价的,要坚决予以纠正。

四、进一步提高群众诉求的办理质量

群众诉求的办理质量,直接关系到群众满意度和政府公信力。12345平台办理群众诉求的总体目标是:诉求受理率达到100%,及时查阅率达到100%,按时办结率达到100%,反馈回复率达到100%,群众满意率达到98%以上。

(一)严把查阅受理关。各联动单位在利用平台短信提醒功能的同时,仍要每天定时登录平台进行查阅。分管领导要亲自阅批受理的群众诉求件,明确提出办理要求,对复杂事项全程指导办理;必要时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确保群众合理诉求得到有效解决。

(二)严把办理反馈关。各联动单位要切实改进工作作风,依法依规对群众诉求作出具体详实的答复,坚决杜绝答非所问、空话套话、含糊不清、泛泛而答等现象。答复内容必须由承办处室负责人审核并送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审签后反馈,切实提高答复反馈质量。

(三)严把督办回访关。各联动单位要切实加强督办,进一步规范和落实受理、登记、转办、督办、结果反馈等流程。要加大回访力度,了解群众对答复不满意的原因,找准问题症结,重新进行办理和反馈。对确因客观原因无法解决的,要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以进一步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五、进一步创新督查考评机制

各级效能办要把12345平台运行情况纳入效能督查和绩效考评范围,推动各级平台及联动单位做到“有呼必应、有诉必理、有理必果”。

(一)建立关注舆情机制。各级效能办要经常浏览和关注网络舆情,了解和掌握网络热议的问题。对于涉及到12345平台内容的,要主动采取措施,推动有关单位及时及早解决问题。

(二)建立情况通报机制。各级效能办每月要对本级平台及其联动部门办理群众诉求情况进行督查,分析基本情况,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并向本级平台及联动部门进行通报。

(三)健全督查专报机制。省效能办每季度对各地平台工作情况开展督查,通过抽查办件、诉求人评价、电话核实、现场查看、当面访谈、随机回访等方式,重点督查诉求事项的办理和反馈情况,了解诉求人的满意度,从中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形成督查专报,并督促被督查单位限期整改。

(四)完善绩效考评机制。省、市效能办要把诉求受理率、及时查阅率、按时办结率、反馈回复率及群众满意率作为重点,纳入年度绩效考评,督促各级平台及联动单位补齐短板,不断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

六、进一步加强对12345平台的组织领导

12345平台工作受众面广、诉求量大、政策性强,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务求工作实效。

(一)强化主体责任。各级各部门要把12345平台工作作为“民心工程”摆上重要位置,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强化责任担当,推动工作落到实处。主要领导要定期查阅本单位的办件情况,对于重难点事项要亲自协调,督促落实;分管领导对群众诉求办理情况要实时跟踪,加强督办,推动群众诉求及时有效解决。

(二)强化统一监管。各地平台要把“12345便民服务平台”作为统一名称,确保全省上下一致。要继续整合各部门各类便民服务诉求电话,个别暂时不能整合的,可实行两号并存、数据共享、统一监管,并向社会公开。各地平台系统的升级改造,可在保持现有平台功能完整的基础上,增加符合本地实际的功能。

(三)强化网络安全。各地平台在受理群众诉求中发现涉政有害信息的,要及时向公安网安部门报告;发现攻击网络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省经济信息中心报告。对违反网络安全制度规定、责任不落实、审查不及时、监管不到位的,要严肃问责。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15日